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 
承辦單位：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
承辦人：李兆豐  
電話：07-3373380  
傳真：07-3356215  
電子信箱：pfadv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073024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DM、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各1份(23864111\_10730245500A0C\_AT  
TCH1.pdf、23864111\_10730245500A0C\_ATTCH2.jpg)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宣導本市「幸福123、貼心246」鼓勵生育新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市民在地「願生樂養」，本市自107年起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，請協助透過跑馬燈、電視牆等廣為宣導本項新措施。
- 二、跑馬燈之宣導文字為「107年起高雄市生育津貼調整為第1胎1萬元（或使用免費80小時坐月子服務）、第2胎2萬元（或免費使用160小時坐月子服務）、第3胎以上至107年底，領取4萬6千元生育津貼（或免費使用240小時包月坐月子服務），諮詢電話：社會局兒少科3368333#2451-2454。」
- 三、詳細資訊可連結至本局網站([http://socbu.kcg.gov.tw/index.php?prog=2&b\\_id=25&m\\_id=126&s\\_id=760](http://socbu.kcg.gov.tw/index.php?prog=2&b_id=25&m_id=126&s_id=760))查詢。
- 四、檢附宣導DM及「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修正條文」各1



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